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2022〕05号

河北坤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130533MODM43M91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130533MODM43M91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东小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兰刚

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1%-10%；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20%；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20%，故取 11%。

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故取 5%。

3、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 0%；拒不停止建设的 1%-10%。

及时停止建设的 0%，故取 0%。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 0%。

积极配合检查 0%，故取 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



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

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16%。罚款数额为 2604960 元 $\times$ 5% $\times$ 16% = 20839.68 元（大写）贰万零捌佰叁拾玖元陆角捌分。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五条罚款金额的计算

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 = 百分值之和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故罚款金额为：2604960 元 $\times$ 1% = 26049.6 元（大写）贰万陆仟零肆拾玖元陆角

1. 罚款：26049.6 元（大写）贰万陆仟零肆拾玖元陆角。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3 月 17 日